

附件 9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荣誉表彰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奖励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奖励	+15
		3 获得省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	+10
		4 获得市（州）住建（房管）局、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	+5
		5 获得县（市、区）住建（房管）局通报表彰奖励	+3
	社会责任	1 纳税信用良好	+5
		2 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优质条件	1 从业年限超过机构相应级别基础条件	+5
		2 具备土木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资格条件技术人员数量超过机构相应级别基础条件	+5
		3 参加房屋安全有关的政策研讨、课题研究、标准编制等专业研究活动，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3
		4 为行业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3
		5 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性研讨及培训项目	+1
	公益与履责	1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参与湖北省内社会公益捐赠、慈善救助捐赠或者其他形式公益活动	+2
		2 积极参与、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活动，表现突出	+2
不良行为	业务规范	1 未建立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制度	-1
		2 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未在鉴定书上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	-3
		3 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未及时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	-5
		4 鉴定文书未按规定审核签字盖章	-5
		5 未严格按行业规范和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鉴定工作不符合规定要求	-5
		6 鉴定机构有停业、转业等变更事项时未及时报告	-5
		7 鉴定危险房屋未执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10
		8 未取得行业相关资格认证，擅自从事鉴定业务	-10
		9 未按规定将鉴定报告报住建部门备案	-10
		10 未建立鉴定项目档案，原始资料无法追溯	-10
	工作质量	1 发生投诉后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取证	-5
		2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他人隐私	-10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3	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不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	-15
不良行为	1	采用欺骗、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10
	2	未按规定程序开展鉴定业务，导致鉴定结论出现重大偏差，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15
	3	出具虚假报告或者严重失实的鉴定报告	-20
	4	承担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根据调查结果应承担主要责任	-20
	5	承担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根据调查结果应承担主要责任	-30
	其他	1 受到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2 受到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3 受到省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4 受到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备注：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是指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市场主体。